

《穩定幣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

- (a) 訂定監管涉及穩定幣的活動；
- (b) 訂定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及
- (c) 訂定附帶及相關事宜。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以及 — 第1至175條及附表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至8，以及擬議新訂
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和第140A條
新訂條文

合併辯論原條文、附表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第140A條)。

局長的修正案

可要約提供指明穩定幣的“認許提供者”的定義

第9條

- 修訂第9(5)條，以在“認許提供者”的定義中加入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8F條獲批給牌照的人士，**容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要約提供指明穩定幣**。¹

持牌人報告無能力履行義務等的責任

第25條

- 修訂第25(1)條，以刪減“如此覺得”等相關文字，令一旦出現任何相關情況(即持牌人相當可能會變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無力償債或即將中止付款)，便觸發第25(1)條中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的責任，**避免持牌人純粹主觀地決定須否採取行動**。²

發出裁判官手令

第124條

- 修訂第124(2)(b)條，以清楚指出為施行第124(1)條(即裁判官可(如指明條件獲符合)根據第124(2)條指明的人士經宣誓而作的告發發出手令)而在該條指明的人士(即“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並不包括第124(2)(a)條所描述的“調查員”，**避免該兩個段落的內容重疊**。

¹ 詳情請參閱《穩定幣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843/2025號文件](#))第28段。

² 詳情請參閱上述報告第49段。

金融管理專員對受規管者施加制裁的程序規定

第132條

- 修訂第132(2)條，以在就金融管理專員對受規管者**施加制裁的書面通知**述明的事項中列入：(i)施加制裁的決定的生效時間，(ii)對受規管者警誠、警告或譴責的內容，及(iii)有關的人可將金融管理專員的該決定轉介穩定幣覆核審裁處覆核，以**更準確地反映立法原意**。

擱置執行指明決定

擬議新訂第140A條

- 刪除第140(5)條，並加入擬議新訂第140A條，以**賦權**穩定幣覆核審裁處(在裁定有關的人的擱置申請後)**擱置執行**金融管理專員的指明決定(視乎穩定幣覆核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件)，以**更好地反映政策原意**。

草擬行文修訂

第4、12、33、41、84、108、112、122、142、143、145、155、160、170，以及附表2、6及7

- 就第4(1)(a)(iii)及(2)條，及附表2第1(3)(a)條作出草擬行文的修訂，使條文**更易於理解和閱讀**。
- 就第12條的**標題**作出草擬行文的修訂，令其**更易於理解**。
- 就第84(1)(b)條提出草擬行文的修訂，以更好地反映該款所述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為有關持牌人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 就第145(4)(a)及(5)條作出草擬行文的修訂，把原文提述的“第142(3)條”**更正為**“第142(5)條”。
- 就第41(2)(b)、142(1)(m)、145(4)(b)(ii)及附表2第4(1)條的**英文文本**作出輕微草擬行文的修訂。
- 就第33(3)(d)、108(1)、112(8)、122(4)(c)、142(3)(d)、143(2)、155(2)(c)、160(4)(d)及(6)、170(4)、附表6第7(6)及11(b)條及附表7第2(3)(b)(i)條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草擬行文的修訂。

-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即第1至3、5至8、10及11、13至24、26至32、34至40、42至83、85至107、109至111、113至121、123、125至131、133至139、141、144、146至154、156至159、161至169、171至175條，以及附表1、3至5及8)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正第4、9、12、25、33、41、84、108、112、122、124、132、140、142、143、145、155、160、170條，以及附表2、6及7)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4、9、12、25、33、41、84、108、112、122、124、132、140、142、143、145、155、160、170條，以及附表2、6及7納入條例草案
4.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第140A條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12/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19日